



市高院报告透露,去年全市共审结各类案件 42.27 万件——

依法惩处“染色馒头”醉酒驾车等犯罪行为

本报讯 (记者 姚丽萍)今天上午,市高院院长应勇向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作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报告透露,2011 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42.20 万件,审结 42.27 万件,同比分别上升 1.3%和 1.5%,同期结案率为 100.2%。其中,受理各类一审案件 28.56 万件,审结 28.60 万件(其中包括历年累积的案件)。受理各类二审案件 2.40 万件,审结 2.39 万件,改判发回率为

8.0%。存案 3.64 万件,同比下降 1.9%。91.7%的案件经一审即息诉,经二审后的息诉率为 98.8%。

■ 刑事案件

去年,本市法院共受理一审刑事案件 2.10 万件,审结 2.10 万件,同比分别上升 6.0%和 6.2%

其中,审结故意杀人、绑架、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盗窃、抢夺、诈骗等多发性侵犯犯罪以及毒品犯罪案件共 1.06 万件,同比上升

6.1%。审结金融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2344 件,同比上升 0.1%。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 274 件,同比下降 13.8%,其中涉及处级干部 26 人,局级干部 1 人。以受贿罪判处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原副局长陶校兴无期徒刑。

依法审结“11·15”特大火灾系列刑事案件。依法严惩“染色馒头”等一批涉食品、药品安全的犯罪案件。依法惩治醉酒驾车犯罪行为,以危险驾

驶罪追究 312 名被告人刑事责任。

■ 民事案件

去年,本市法院共受理一审民事、商事案件 26.28 万件,审结 26.31 万件,同比分别上升 4.4%和 4.8%,涉案标的额 570 亿元。

其中,审结婚姻案件 1.98 万件,同比上升 1.2%。审结房屋买卖、医疗纠纷、劳动争议、机动车交通事故、物业纠纷等涉民生案件 10.73 万件,同比上升 12.4%。审结金融案

件 2.11 万件,同比下降 9.4%。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2516 件,同比上升 17.8%。加强民商事案件调解工作,一审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65.9%,同比上升 1.8 个百分点。

■ 行政案件

去年,本市共受理一审行政案件 1803 件,审结 1827 件,同比分别下降 3.9%和 0.9%。市、区(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139 人次。行政机关败诉率为 6.8%,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机制,协调化解率为 29.67%。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施行后司法应对,共收到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拆迁案件 562 件,经协调化解 122 件,裁定准予执行 282 件,分别占申请案件总数的 21.7%和 50.2%。政府部门已组织实施 118 件。

市检察院报告透露,去年本市共批捕刑事犯罪嫌疑人 22272 人——

侦查贪污贿赂大案 285 件

本报讯 (记者 姚丽萍)今天上午,市检察院检察长陈旭向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报告透露,2011 年全市共批捕刑事犯罪嫌疑人 22272 人,起诉 30188 人,同比分别上升 0.1%和 6.1%,其中批捕故意杀人、抢劫、绑架、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 3175 人,同比下降 3.5%。

■ 加大打击经济犯罪力度。开展了打击金融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专项行动,共审查起诉金融犯罪 1090 件 1210 人。

■ 依法打击损害民生民利的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制定《办理危害食品安全案件实施意见》,要求提前介入侦查,积极引导取证,依法快捕、快诉,共审查起诉危害食品安全犯罪 80 件 210 人,办理了生产销售“问题馒头”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大的案件。

■ 加强涉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未成年人犯罪从 2008 年以来持续下降,2011 年受理审查逮捕 1054 人,较 2008 年减少 48.9%。

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特殊司法原则,严格把握逮捕、起诉条件,不批捕 159 人,不起诉 112 人,同比分别上升 19.5%和 21.7%。审前非羁押率达 37.4%。充分发挥未成年人观护体系作用,全市 58 个观护基地对 418 名涉罪未成年人进行观护帮教。

高度重视涉罪来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将 230 名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涉罪来沪未成年人全部纳入观护体系,并为工作、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提供食宿和技能培训。积极探索轻罪记录封存制度,已封存记录的 91 名未成年人,均顺利复学、就业,无一人重新犯罪。

■ 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 304 件 377 人,其中大案 285 件,处级以上干部 34 人,依法查办了普陀区原区委常委、副区长陈猛受贿案,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裁戴伟中受贿案等一批大要案。把侵害民生民利的犯罪作为查案重点,查办发生在征地拆迁、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案件 46 人。依法惩处行贿犯罪,立案侦查 50 人。



“桃子大王”会上问农险

“我们合作社的人,都想问问,农业保险还能否为三农提供哪些新服务?”在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服务区,王凤娟代表一边接听合作社伙伴的电话提问,一边把问题传递给太平洋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王凤娟是浦东出了名的“桃子大王”。“有了保险,桃树受了灾,有理赔,桃农就少了后顾之忧。”她希望农业保险越做越周到。
本报记者 陈正宝 姚丽萍 摄影报道

加强“立法监督”推动民生持续改善

(上接第 1 版)

刘云耕说,2012 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中央和市委精神,突出把握好稳中求进的工作主基调,紧紧围绕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总方针,更加注重稳增长、更加注重结构调整、更加注重改革开放、更加注重民生保障、更加注重城市安全,进一步发挥人大在全年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2012 年,市人大常委会将着

力加强立法监督,大力推动民生持续改善,始终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正确反映和统筹兼顾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认真督促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民生问题——

■ 促进社会事业改革发展,就社会保险法实施、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障性住房体系建设、落政后代经租侨房处理工作加强监督。

■ 促进城市公共安全,就电力法和本市电力设施保护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食品安全法

和本市实施办法的贯彻落实情况开展跟踪监督。

■ 促进社会管理创新,制定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加大对职工代表大会、公共场所控烟、养犬等法规的执法检查力度。

■ 促进文化资源共享,制定社区公共文化服务条例,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 监督人民检察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的情况。

■ 跟踪监督人民法院民事判决执行情况,推进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两会话题

谢荣兴、吕红兵、周锋、朱建国等 30 位市政协委员,联名向市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提交提案,呼吁“稳定繁荣股市”,鼓励上市公司分红,对连续三年不分红者给予“公开谴责”。“现在证券市场监管归中央,上交所也直属证监会,但作为上海的相关部门不应该无所作为,完全可以积极推进,从我做起,作出表率,将稳定股市繁荣股市提高到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高度来抓。”另有 22 位市政协委员联名提交的提案,建议设立金融投资者投诉中心,保护普通市民和来自世界各地的金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政策应对分红公司倾斜

在前几天举行的一次政协会议小组讨论中,一位政协委员语气激动地质疑道:“都说股市是经济的风向标,中国经济发展速度是世界上最快的,可股市的表现却是最差的,这正常吗?”此话引起其他委员的共

鸣,大家都对股市的表现表示困惑。

30 位政协委员联名提交的提案,就将关注的目光聚焦到了股市上,并从“上市公司分红”这个敏感问题上“开刀”。提案表示,政协委员曾建议证监会颁布一个《指引》:对连续三年当年利润分红超过 50% 以上的上市公司给予股市政策的优先权,比如给予股份增发、配股,给予发行公司债,给予管理层股权激励机制,给予重大资产重组和购并的优先审核权,反之“暂不受理”,甚至可以对有足够可供分配利润,且连续三年不分红者,给予“公开谴责”。“能否长期保持足额的分红是散户们撇开股价涨跌,长期投资股市的一帖良方,至少是一份不错的安慰剂。”

30 位市政协委员联名交提案呼吁“稳定繁荣股市”

三年不分红者应予“公开谴责”

另有 22 位委员提议设立金融投资者投诉中心

每年分红不低于 50%

目前注册在上海,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达 199 家,其中由上海国资委和区县国资委控股的近 60 家,在上海的央企以及异地国资在上海注册的上市公司达 40 多家,占总数的六成以上。提案建议上海国资委发一个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包括第二、第三国有大股东)关于公司分红的指导意见:每年分红不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以上。同样,作为有上海证监局主管的自律行业协会上海市上市公司协会,涵盖了全部 199 家上市公司,更应该发出倡议,要求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同样倡导每年分红不低于 50%,并在披露年报中就如何规范分红提出制度性的表态。

市政协委员陈振鸿在政协小组讨论会上,也建议政府加强对不分红的上市公司的监管,对连续 3 年不分红的上市公司予以退市。股市监管部门不能只帮企业圈钱,让股民受损。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金融投资领域,政府主管部门为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但该三主管部门目前又没有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处理投诉。另外,我国缺乏对金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行保护的专项法律,也造成了投资者无法可依、投诉无门的窘境。景莹、张培志、黄勇平、桑标等 22 位政协委员联名提交的提案,建议设立金融投资者投诉中心,保护金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金融投资者投诉中心可以汇总众多投诉者的信息,收集相关证据,为投诉者提供金融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法律帮助,有效地与被投诉单位进行协调、调解,处理纠纷,该中心可以作为上海成为国际金融中心不可或缺的配套软件,为金融投资者的维权提供相应的服务平台。在接受投诉者投诉同时,投诉中心可将相关投诉信息汇总、分类、统计,如发现银行等金融机构存在违规情形的,可将信息及时报金融监管部门,能起到对金融机构的监测作用。

投诉中心设立后,能为投资者提供一条救济途径,有效地提供缓冲地带,缓解冲突,防止矛盾激化,能够起到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

本报记者 江跃中 潘高峰 徐铁汝